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18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顯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陸萬柒仟捌佰玖拾柒元及新臺幣伍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367897元	陳顯	自民國一百 一十二年十 一月十七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二點四
002	新臺幣 50000元	陳顯	自民國一百 一十三年一 月十二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六

違約金：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	----	-------	--------	--------	---------

01

序號					
001	新臺幣 367897元	陳顯	暨自民國一百 一十二年十二 月九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部分，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 部分，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違約金。
002	新臺幣 50000元	陳顯	暨自民國一百 一十三年二月 十三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部分，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 部分，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違約金。

02 附件：

- 03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1年3月8日
04 向債權人借款45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400%計算，
05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
06 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07 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
08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
09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67,89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
10 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
11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
12 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
13 之書面，併與陳明。
- 14 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1年4月12日
15 向債權人借款50,000元，雙方約定以借據約定條款第五條第
16 四款方式循環動用借款，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000%計算，
17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
18 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19 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
20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

01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0,0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
02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
03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
04 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
05 書面，併與陳明。

06 三、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民事
07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
08 支付命令，實感法便。